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23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4523015700-1.odt、376530000A114523015700-2.ods)

主旨：為調查「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中等學校教育班）」進修需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3426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教育部推動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偏鄉專班），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有關學分班辦理依據、修讀資格及進修經費，說明如下（符合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一)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由教育部補助進修：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

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惟本縣無符合本項資格者。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學校自辦甄選且現職為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由進修者自費參加：

1、中等學校師資班

(1)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3)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開班科目（含特教班）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

2、國民小學師資班

(1)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四、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中等學校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國民小學則無限制，並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例如：中等學

校/國民小學普通班服務年資得併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教班服務年資），惟不同師資類科間（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前教育）服務年資仍不可併計。

五、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偏鄉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夜間）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惟實際辦理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

六、為規劃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請貴校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協助調查有意願進修本學分班且符合進修資格者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備文函復本案進修調查表(請核章)及申請名冊，俾憑彙整函報教育部作為學分班開班規劃參據。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